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保险条款 B

C0000603062202512037055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主险保险财产座落地址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：

1) 便携式通讯装置、电脑设备、照相摄像器材；

对上述财产，保险人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，且**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50,000 元。**

2) 广告招牌、天线、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。

对上述财产，**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200,000 元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